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收取相应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遂昌汇金、清园生态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9,500.00万元和9,90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舒敏

何美云

郑勇军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